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湖北顺启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5）粤 0783 民初 8801 号原告开平市赤坎镇联红商店（经营者：关灿雄）与被告湖北顺启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广东法院诉讼费用缴费通知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湖北顺启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货款 4005 元、逾期付款利息 158.3 元及后续逾期付款利息（后续逾期付款利息从 2025 年 10 月 22 日起至付清款日止，以 4005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65% 计付）给原告开平市赤坎镇联红商店（经营者：关灿雄）；

二、驳回原告开平市赤坎镇联红商店（经营者：关灿雄）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 50 元（此款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湖北顺启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原告开平市赤坎镇联红商店（经营者：关灿雄）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湖北顺启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材料，并按要求补缴案件受理费 50 元，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

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